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4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2頁【附件一】及第14~33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884,255,375
加：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	336,568,81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777,533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249,816)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342,096,53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7,057,983
可供分配盈餘	1,293,409,8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6元	(301,381,4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2,028,437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2.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改制，並於西元 2022 年 6 月 13 日，經無錫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稱由「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變更為「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